

广东延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，额度不超过 350 万元整，贷款期限一年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次交易关联方刘彦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，谢雪梅为刘彦崇配偶，同时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刘彦崇回避表决；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任何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彦崇	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	-	-
谢雪梅	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刘彦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，持有本公司 54.69%的股份。谢雪梅为关联方刘彦崇配偶，同时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，额度不超过 350 万元整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谢雪梅同时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银行借款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，不存在定价要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可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周转，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支持，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良好条件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交易成功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推动公司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0 日